

國聯祕書廳編
謝康譯

東方各國禁販娼女問題

李煜瀛題

一九三
七年

爪哇萬隆
(BANDJONG) 會議

東方各國禁販婦女問題

國際聯盟工作之一

一九三八年一月

國聯祕書廳情報處編

吳 序

人類是進步的動物。這個真理，有歷史可以證明。他進步的原動力，是他的生活不斷改善的要求。但進步所循的途徑，不是康莊直道而是羊腸曲路。

國聯的目的是增進國際公道與合作，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寧（見盟約緒言）。因此他是歷代聖賢思想的結晶和二十世紀人類進步的碩果。為滿足人類生活改善的要求起見，國聯除以維持國際和平（見盟約第八至第十七條）為重要任務之外，同時亦以破除黑暗為已任（見盟約第二十二條）故以目的而論，國聯組織理應為世人所愛護，尤其是值得吾人五千年文化燦爛的占國所寶貴。

人類進步的途徑既然是一條羊腸曲路，所以這個人類的碩果，未經成熟即受狂風暴雨的摧殘。自九一八以來他老是在風雨如晦當中過着艱險的生活。强大好戰的國家任意作為，逐漸恢復帝國主義猙獰的態度。平時靠他維持自身安全的弱小國家，因此大形失望。悲觀者遂提議拋棄國聯組織，重回到歐戰前祕密外交合縱連橫的舊路。但是樂觀者以為不應該因一時試驗的失敗

，遂拋棄人類寶貴的理想。並且根據人類進步的原則，以爲國聯目前的困難是進步必經的階段。

『萬降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一書，是國聯祕書廳情報部所編輯。漢文譯本是謝康博士的手筆。書中所述，皆世界各國社會工作經驗豐富的專家對於東方娼妓的來源及此問題的歷史和法律研究的結果與建議改良的辦法。紀載技術簡單明瞭。凡關心東方社會問題者苟用數小時瀏覽此書，即可把握着本問題的概要。對於東方貧而無告的青年婦女所度着的慘苦生活又必灑一掬同情之淚而發動其惻隱博愛之本懷。謝先生致力文學及社會學造詣極深，在國聯祕書廳服務有年，對社會問題中之婦女問題，雖係其研究之緒餘，實爲吾國世道之專家。其文筆之流暢久爲個人所欽佩。吾知國內悲天憫人之士對此小書必爭以手得一篇爲快也。

吳秀峯序於日內瓦國聯祕書廳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譯者序言

記得民國十六年在柳州參預廣西全省禁娼運動的時候，我個人曾經代表柳慶黨務整理處，會同地方警察局執行省黨部決議和省政府的命令，將柳州城外公娼館封閉，強迫其中無家可歸的妓女數十人，遷居臨時設立的『婦女教養院』，施行強迫的義務教育及職業教育，以爲藉此可以造就一批良好的女公民，使天涯淪落人永離苦海。然而他（女旁）們因爲知識環境及習慣種種關係，不明白這種運動的好意，以致驚啼疑懼，不知所從。結果經過一個月的試驗，終於由他們擇配從良，或由親屬將他們認領出去。至於是否再行墮溺，就很難查考了。第二年春天，隨同伍展空先生到桂林視察，和當地軍政教育界交遊，知道桂林自奉令廢娼以後，私娼館較前增加，據說很難取締。當時我們很失望地一致承認這次廢娼運動的失敗，同時也感覺到娼妓問題的複雜性。在廢娼的客觀條件未具備以前，絕非一紙命令所能收效。

娼妓問題是婦女問題的一部份，現代『婦女主義者』大都同意以爲『婦女

問題是討論婦女在社會上，法律上，經濟上所占的地位，和研究如何纔能使婦女有平等的權力，以他們最善的能力去供獻社會，成爲人類集體上有用的人員。所以婦女問題是現代前進人們心裡所想着的一般社會問題的一面。而娼妓問題，又是婦女問題的一面。爲社會改造運動家和致力人道事業者所關懷，想設法把他解決。

娼妓制度是野蠻社會的遺留，同時也是文明社會的污點。其來源與人類歷史同其悠久。從古代方便賓客和在神廟裡獻身的妓女，到現代坐咖啡館，站街，或在四馬路拉客的野雞，其間制度，習慣雖有變遷，而以女身爲商品，（有時兼爲商人）以獲得金錢或物品的精神還是一樣。至於營業的公開與否，合法與不合法，自動或被動，受拐騙或被販賣，這不過是形式上的問題。古今中外，娼妓的化樣雖多，其爲賣淫行爲，則無二致。

論者不察，見娼妓制度淵源之悠久，地域散市之廣闊，於是以爲娼妓制度如果不是人類社會不可避免的一種現象，至少也是一種需要，他的本身也許有一種『社會的功能』。有些犯罪學家及生物社會學家，甚至認定一部份娼

妓還有其生理的及心理的成因。其當娼之傾向與有生俱來。娼妓之性格，早已具備，終必至於淪落爲娼而後已。又有些犯罪學家及人類學家以爲一部份婦女生來卽有犯罪的傾向，惟賣淫可以減少他們的犯罪行爲。根據這些假說，於是造成維持「檢驗娼妓制度」一派的理由，和主張澈底廢娼者對峙。法國有許多人屬於前一派，而國聯大多數國家已經實行禁娼的屬於後一派。這一派以爲無論從道德的，社會的，衛生的觀點看來，澈底禁娼，到底比較維持檢驗娼妓制度來得合乎人道及理性，而且爲杜絕販賣婦女起見，娼妓制度實在不應保留。因爲既然要禁販婦女就不能不取消販賣婦女的遁逃藪——公娼館。•要是不然，就有點好像既然禁吸鴉片而又准許開鴉片烟館一般矛盾。

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的成功，是國聯十餘年來一貫的人道事業禁娼政策的勝利，因爲這個會議是國聯近年來在禁販婦孺方面最重要的工作，而該會最重要的決議又在於以『取消公娼館爲最終的目的』。甚至於法國代表也公開報告說近年來法國輿論的轉變，承認公娼制度之存在，爲販良爲娼的主要原因。使廢娼成爲國際尤其是遠東各國共同努力的目標，不能不說是這次

會議的重要收穫。

國聯在人道事業這方面的任務，雖不在乎強迫各國採取某種形式之禁娼條例，而在協助各國完成其應有的禁娼工作，然而參預此種國際合作事業的國家，在道德上受國際空氣所薰陶，世界輿論的影響，乃至法律上受國際公約的束縛，不得不向着社會正義人類平等的程途前進，似乎也未嘗沒有一些強制的力量。這種『相親而善』、『提攜共進』的精神，正是落後的國家一種急切的需要。中華民族建國復興的大業，一切制度文物都在向着現代化發足狂奔，迎頭趕上。禁販婦女問題也好像禁鴉片問題一般，就是在抗戰期間，也不能例外，何況所謂遠東禁販婦女問題。據一九三一年國聯調查團的報告，受犧牲者以中國婦女爲最多數。沿江海各大口岸固不待論，即南洋一帶亦多淪落苦海的女同胞。我國政府及婦女團體近年來對禁娼工作雖然努力，但因事前缺乏相當的準備和實際的經驗，有些地方似乎還難免蹈十六年廣西廢娼運動的覆轍。此次萬隆禁販婦女會議，我國代表團既已出席參加，與各國代表及專家上下其議論，將其所得貢獻政府及社會，裨益已非淺鮮。現在國聯

祕書廳又將該會工作概況漢文譯本，付梓印行，以餉國人。就中許多理論與經驗之談，想必可供留心本問題者的參攷。惟是譯者不文，匆遽中傳譯，不暇修詞，倘有紕謬，讀者幸是正之。

本書原係西人編輯，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當中有些將東方社會和西方社會相比較的話。編者既然撮錄在這裏，譯者也只好照直翻譯出來。例如荷屬東印度司法局長致開幕詞說：『有些社會問題在西方各國已經很容易解決，但在東方各國還沒有找着解決的方案』。這些話使我起了無限的感喟。隔重洋以臨瞻故國，鐵鳥兵戈，傷亡枕藉，更不禁爲落後的東方，慘無人道的行爲，痛哭流涕而長太息了！

謝 康謹誌

民廿七，六月，於日內瓦。

爪哇萬隆會議東方各國禁販婦女問題 目次

吳序

譯者自序

導言

第一章 東方各國娼妓制度存在之原因

第二章 歷史的考察

一 所謂販賣婦孺的意義

二 對於歐美及東方販賣婦孺之調查

三 東方各國販賣婦孺問題之變遷

四 關於販賣婦孺問題之國際立法

第三章 一九三七年二月爪哇會議之組織

一 會議之構成

二 會議之程序

第四章 防止婦孺販賣各機關合作之必要

一 由國聯創設一事務所之建議

二 各區域會議

三 中國當局與各商埠租界行政機關缺乏合作

第五章 保護移民防止婦孺販賣

一 香港，為婦孺販賣之中心地點

二 移民中兩性之比例

頁數	二	四	十一	十三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七	三八	三九	四十一	四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海南島婦女移殖問題	四三
四	潮州戲幫問題	四四
五	航運公司與各地當局之合作	四五
第六章	東方各國取消公娼館問題	四六
一	東方各國娼館販賣中公娼館的地位	四六
二	東方各國之公娼制度與禁娼運動	四七
三	從醫學，道德及社會的立場觀察公娼館	四八
四	關於取消公娼館的幾種概念	五一
五	取消公娼館的實際經驗	五三
六	取消公娼館爲最後的目的	五五
第七章	東方各國機關當局與民衆團體親切合作之必要	五七
一	東方各國慈善機關之任務	五八
二	最好的合作方式	六十
第八章	任用婦女爲保護婦孺之公務員	六一
第九章	白俄難婦問題	六三
附 錄		
一	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地圖	六六
二	東方各國保護婦孺之中央機關一覽	六七
三	保護婦孺各項國際公約實施現況	七十
四	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決議全文	七三

導 言

『有些社會問題在西方各國已經很容易解決，但是在東方各國還沒有找着解決的方案。』

這是荷屬東印度羣島司法局長(Eulhoven氏)在爪哇萬隆(Bandoeng)地方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致開幕詞中的幾句話。該次會議就是依據這種精神而召集的。從社會的及其他幾種觀點看來，東方各國並不是一個不可分的單位。香港與星加坡的社會問題，未必與盤谷一樣，中國社會組織與馬來半島之差異，比較義大利與法國，歐洲與北美的差異更大。本書所用『東方』字樣，不過是地理上的稱呼，並非表示一種精神的或社會的單位。

這本小書的用意，並不在於陳述全部的東方婦孺販賣問題，這個問題的綜體，已概見於一九三二年國聯東方婦孺調查團的報告。本書只略述萬隆會議的概要，並利用一九三二年以來國聯祕書廳所得材料，以補前項報告之不足，而適應萬隆會議的要求。該會希望祕書廳印布此書以供一般人的參考。

此次由國聯召集的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自開幕以來，彼此合作及互相諒解的精神，異常顯著，誠如荷屬南洋羣島代表在開會辭中所宣稱：『東方各國在這樣不同的環境當中，爲共同的理想而親切合作，從而產生良好鮮明的結果，實在令人感動。』

萬隆會議經過當中，雖表示一些紛歧的意見，但並不因此發生嚴重的困難。一切決議案連取消公娼館問題在內，皆經全體一致通過。然而回溯數年以前，就是盼望東方各國提議取消公娼館，恐怕也辦不到。

此次會議的目的在給與東方各國反對販賣婦孺的勢力一種新的興奮。這種創舉似乎產生在良好的時機，從而增加其實現的價值。目前東方各國輿論正有一種廢娼及保護婦孺的運動，各國政府當局亦正准備按照國際計劃從這方面有所努力云。

第一章 東方各國娼妓存在之原因

使娼妓存在最普遍的兩種原因，爲一般國家社會所共同者，厥爲『貧困』與『無知』。但此兩種原因的重要性亦隨國家而殊異，誠如會議中中國代表團陳和靖先生（Ho Chin Chuen）（姓名譯音）所說：

『據調查北平五百妓女當中只有十一個知道看書和寫字，有兩個受過較高一點的教育，又天津三千妓女當中，只有十三個識字，約等於全數千分之四。至於精神衰弱的妓女，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左右。』

據國聯近年調查所及歐洲妓女離學校的年齡平均亦遠較平常婦女爲低，但無論如何找不着上述這麼多的文盲。如果以不識字爲愚蠢的表徵，那麼，我可以肯定的說，『無知』成爲當娼的原因，在歐洲遠不如在遠東的重要。

然而使東方娼妓來源與歐美完全不同的，還有一重要之點，就是在事實上東方娼妓之成因，由於社會習慣使然的，較個別狀況爲顯著，特別是成羣的婦女以當娼爲命運的歸宿，更不能不說是某種環境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

結果，而根據最近研究歐洲娼妓之成因所指示：社會習慣只有促成娼妓之可能，但無強迫婦女當娼的力量。

在萬隆保護東方婦女會議以前國聯調查所及，並根據會議時的報告，我們知道現時還存在於東方特別是在印度的一種習慣：就是成羣的婦女在命運上注定要當娼，不留他們自由選擇的餘地。例如一九三七年孟買警察總監的一封信所指示，在印度有些賤民階級，其婦女普通以當娼為職業，好像印度省區山嶺地帶的苦孟(Kinnair)縣，就是一個很好的代表。有些賤民階級從來不曾有過類似西方人所習用的正式結婚。

印度聯省區政府曾於一九三六年致函國聯秘書廳聲稱在該區域內『至少有一個階級其婦女以娼妓為世襲的職業，因此政府曾頒布一法令，禁止這階級未成年的女子不得被豢養為當娼的準備。』據阿里薩(Orissa)政府的報告，此種娼妓的來源大概由於許多家庭歷代以賣淫為職業。又據孟加兒(Bengale)政府報告所稱：該處『女子於七歲或七歲以下結婚的，到十五歲的時候，很多已經變成寡婦……照例這些年輕的寡婦要受夫家和母家的虐待，為找

尋一個機會脫離此種悲苦的環境起見，他們唯一的出路，就是當娼，並且這流落平康，可以說是很正當而不可規避的現象。（註一）

在萬隆會議席上，葡屬印度代表曾有如下的陳述：

『葡屬印度娼妓的來源，除普通原因外，還有一種宗教的原因。就是在該處事神妓女（devadāsime）成爲一種半傳統半禮教的社會的業務，強迫某種階級的婦女在寺觀內操神女生涯。』

『這些『舞妓』（bayadēres）照例不結婚，而爲神廟服役……他們所生的小孩，不屬於任何階級，如果是女孩的話，自然要做『舞妓』和他們的母親一樣。』

『因爲早婚的緣故青年女子甫達成熟的年齡或尙在兒童狀態已變成寡婦，而寡婦無論是成年的或是幼齡，都不能再嫁，還有更糟糕的就是這些未亡人都照例變成故夫全家裡的受罪者，一切最辛苦的工作都派給他們做。他們沒有舒服的日子好過，也沒有一點兒休息的時候。他們每天只吃一餐，而且是最壞的食品。有時他們還要絕對齋戒絕食，要把頭髮剃去學尼姑的模樣。他們不能參加一切儀式或慶典及宗教禮節。將臨盆的孕婦及其他脆弱的人切忌

看見他們，據說他們的視線所及可以招致不祥。在這種種情形之下，無怪乎許多年輕的寡婦都以娼寮爲遁逃藪，據調查所及這些青年寡婦佔公娼館中妓女百分之三十左右的數目。」

葡屬印度代表同時指出該地當局所以准許這種舞妓制度存在的原因，自然由於葡屬各殖民地所施行的『宗教的寬容政策』(politique de tolérance religieuse)的結果。

根據上來所述，東方的娼妓羣之形成，娼妓本身所負的責任，通常幾等於零，這是環境所造成。他們無論能力如何，嗜好如何絲毫不能反抗。很明顯的是最大部份的責任，應該由社會負擔。所以要在東方做廢娼運動，其方法應該與別的地方不同。在歐洲和美洲，賣淫雖然也是社會現象的一種，但不像在東方一般，成爲『婦女羣』的共同命運。因此在東方做廢娼運動，一般社會的代表，機關的當局，要擔負一種比在世界別處地方更爲重要的責任。這種趨勢現在已逐漸表示的很顯著了。東方各國的輿論已開始承認改良社會環境之必要。英屬印度的沙爾達律(Salwa Law)已禁止幼童結婚。此外關